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 内蒙古汇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8日

2

3

4

5

150902
0003139

150902
0003139

工程合同

甲方： 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 内蒙古汇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石拐区2026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护坝修建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包头市石拐区2026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护坝修建项目。

(二) 工程地点：包头市石拐区化工厂幸福大院集中安置区周边。

(三) 工程内容：对包头市石拐区化工厂幸福大院集中安置区周边河道毁坏护坝进行修建，长度990米，全部为改建段。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招标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双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报价明细等）中有关工程质量、工期、质保服务、项目人员等优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条款与前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四、对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的约定

(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

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二)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三)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四)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

(五)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有异议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协商。若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导致审查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460000.00 元（小写） 贰佰肆拾陆万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施工单位入场20个日历天内支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柒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738000元）。

2. 第二次付款：施工进度达到项目的70%，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50%，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492000元）。

3.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4. 第四次付款：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满后，未出现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支付审定金额的3%。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汇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水语山城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6664600000391

七、以工代赈

群众参劳项目主要以土方工程为主，乙方应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定的以工代赈人数及金额，带动农村劳动力不少于23人，支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不少于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375500元）。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一年，质保到期后支付剩余3%。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设施设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无偿返工、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保障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汇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